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68號

原告 陳榆義

廖兆暘

李道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孟育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豐田流通供應鏈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錚鐸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46元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陳榆義部分：平日延長工時工資126,0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6,300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8,400元、例假日出勤工資75,600元、不當扣薪88,232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專戶32,155元，合計請求336,687元。

(二)原告廖兆暘部分：平日延長工時工資173,16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14,000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12,000元、例假日出勤工資104,000元、不當扣薪37,000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

至專戶43,776元，合計請求383,936元，惟原告廖兆暘聲明第五項之金額誤載為40,776元，此部分應以383,936元計算裁判費。

(三)原告李道欣部分：平日延長工時工資105,0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6,300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6,300元、例假日出勤工資63,000元、不當扣薪92,910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專戶26,796元，合計請求300,306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020,9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465元（計算式：11,197元 $\times$ 2/3=7,4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732元（計算式：11,197元－7,465元=3,732元），原告僅繳納3,346元，尚欠3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書 記 官 楊 玉 華